

正本

收	限115年4月2日前結案	號：
文	15年3月25日第4117號	保存年限：

檔號	
年限	
呈第	層決行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 函

957
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四鄰山界四三號

地址：981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十八號
承辦人：楊曜駿
電話：03-8883171 #112

受文者：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玉地登字第115000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裝
訂
線
附件：

主旨：檢送本所115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公告，請惠予揭示於貴所及被繼承人原住址或原戶籍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 二、為加強繼承人辦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之繼承登記，請將本所115年3月13日玉地登字第1150001440號公告，揭示於貴所公告處，並轉發至被繼承人原住址或原戶籍所在地各村（里）辦公處，請其協助配合公告，以達宣導督促辦理成效。

正本：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土城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

副本：花蓮縣政府、本所登記課

主任吳麗娟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玉地登字第115000144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徐月英
住址：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華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115年04月01日至115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1筆)

1. 富里鄉學園段****-****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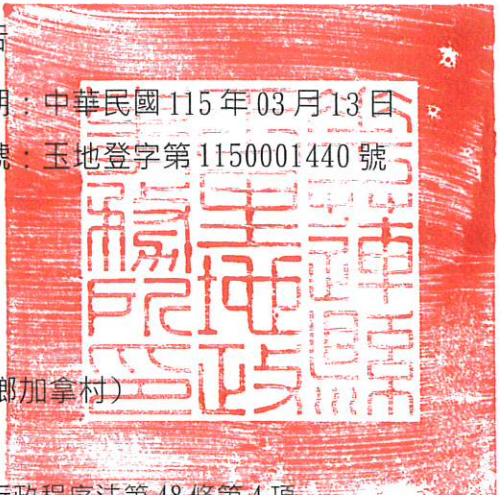
建物部份(共0棟)

主任 吳麗娟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3月13日

發文字號：玉地登字第1150001440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香美

住址：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115年04月01日至115年06月30日3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5筆)

1.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2.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3.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4.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5.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建物部份(共0棟)

主任吳麗娟

台東海端鄉公所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玉地登字第 115000144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余香美

住址：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臺東縣海端鄉加拿村)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15 年 04 月 01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公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5 筆)

1.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2.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3.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4.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5. 卓溪鄉古風段****-****地號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吳麗娟

加拿村

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玉地登字第 1150001440 號

主旨：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依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趙徐月英
住址：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死亡時戶籍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華德里)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15 年 04 月 01 日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 3 個月。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計算，如該末日因遇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則以該休息日之次日為公告之末日。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 15 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 六、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辦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份(共 1 筆)

1. 富里鄉學園段****-****地號

建物部份(共 0 棟)

主任吳麗娟